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邱委員紫文	馬委員遠榮
郭委員永綱(孫副院長宗瀛代理)		林委員穎芬	王委員鴻濬
范委員熾文	浦委員忠成	張委員文彥	吳委員冠宏
王委員智明	劉委員鎮維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董委員克景	許委員世璋		

請假委員：

朱委員景鵬	劉委員惠芝	魏委員貽君	廖委員慶華
林委員家興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張專委菊珍代理)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7.10.31 本校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之設置，係因國立東華大學積極拓展海外招生之政策，同時亦因應產、官、學各界的需求，在經濟整合與反整合之不確定環境下，培育未來必要且具國際貿易與企業經營之人才。本碩士班國際組之課程既不增加該系師資員額，亦無需另覓專家，同時亦提供碩士班一般組學生有更多選擇，利於招生。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即招收國際學生。近年來，國際學生數量迅速增加，特申請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組。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學系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來信，經審慎評估後擬先行撤回此案，暫不報部。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整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法律學系設置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系所整併案核定結果為緩議，合先敘明。惟為求系所結構完整，爰於根據教育部緩議意見內容調整後再次提出系所整併案。
- 二、本次申請為法律學系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申請案，整併後系所名稱為法律學系，含學、碩士班、原住民學士專班。
- 三、教育部前次審查係以該系所師資條件未符規定，提出不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之意見，該案審查結果為緩議。本次提出由於該系所師資已補足，目前專任及專案師資總計人數為 9 人。
- 四、已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法律學系設置案已通過）、財經法律研究所師生座談程序。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含學程）務會議（107.10.11）、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台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二、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

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三、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本院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採全英授課且招生對象為國際生，國際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之聯繫，擴大本院研究與教學能量與影響之延伸。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報部，增設此一博士班。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案暨「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鑑於本校與越南多所大學機構間的合作交流日趨密切，亦已簽署多項學術交流計畫，爰提出「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案，俾延續並促進與越南教研機構之合作關係、強化已設立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台越研究中心」的發展能量，同時也更廣泛的將科技、環境、族群、人文、社會、經濟、藝術等各方面的區域研究一併納入合作範圍。

二、本案曾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會中討論後主席裁示研議完成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三、中心定位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推廣需要設立之任務型編組單位。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中心工作項目、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等規劃見「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四、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若經奉准成立，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台越研究中心」即同時終止設置。

決議：撤案，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 二、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 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會辦意見：

教務處：特殊教育學系現設有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該碩士班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甄試報名/錄取人數	考試報名/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05	10	8/5	13/6	6 ^註	保留入學 1 名，休學 2 名
106	10	7/5	17/6	8 ^註	休學 2 名
107	10	6/5	9/4	8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報部，增設此一碩士班。

【第 6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案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 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年未招生，目前無任何在校生，擬請裁定本班。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 案經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決議通過辦理。
- 二、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 教育部函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

- 四、本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 五、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其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七、計畫申請案應通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送 107-1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報部，增設此一專班。

【第 8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圖書資訊中心」改名「圖書資訊處」，修訂組織名稱及主管職銜。
- 二、依現況修正當然委員單位首長職稱。
- 三、確立條文修正程序及統一辦法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之「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及調整部分文字。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

1.【吳委員冠宏】

記得以前本校圖書館塔樓於夜間時會開啟燈光，但近二年未見圖書館塔樓燈光，考量

圖書館位於校園教學區中間，希望能啟動塔樓燈光，點亮夜間校園。

【何組長俐真】

圖書館塔樓僅於校慶及畢業典禮期間等學校重大日子才會開啟燈光。

【主席】

請總務處協助於夜間開啟圖書館塔樓燈光。

2. **【浦委員忠成】**

校園早晨常見廠商送貨車輛急行而過，有時險擦撞師生們，相當危險，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主席】

請總務處行文通知進駐校區廠商，若車輛違反本校速限達三次者，將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3. **【吳委員冠宏】**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廖順魁組長於退休前，屢次見其於早晨騎自行車巡視校園、撿拾垃圾，以維護校園清潔，深受師生懷念，希望學校能透過某些方式讓全校師生知悉。

【廖委員慶華】

建請秘書室公關宣傳組專訪廖順魁組長並發佈新聞。

【主席】

請秘書室安排於11月9日校慶酒會頒發廖順魁組長感謝獎，另請學生事務處邀請廖組長參加11月15日「快樂鐵馬~畢咖必腳」校慶活動。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申請案，請追認。

說明：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會辦意見：

教務處：1.配合教育部109學年度總量報部期程，理工學院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已於3月6日上簽簽准，先行報部。

2.本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預計招收40名學生，其中20名招生名額擬由碩士班寄存名額轉換，如無法轉換名額，屆時撤回增設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 二、於設立後建議可將科技倫理課程納入課規中。

【第2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第39條及第5條附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幼兒園）108年1月24日簽於108年2月15日奉核及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411號函、107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D號函及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附設幼兒園原自107年2月1日於組織規程刪除，茲依上開本校附設幼兒園簽於108年2月15日奉核示，納入本校內部單位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考量花師教育學院設有幼兒教育學系，得輔導本校附設幼兒園運作，爰擬於該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三、依教育部107年8月6日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108年4月23日函核定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07年8月27日函同意108學年度設立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擬配合修正第5條附表。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十四條：刪除「教師」之重複文字。
 - (二)修正第三十九條：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七款，餘款次配合修正。
 - (三)修正第五條附表：
 - 1.於花師教育學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2.依教育部函核定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 (1)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2)學系新增分組：「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

(3) 次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示略以：「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核定停招，嗣後修編時請加註停招學年度」，爰本次於停招之班別、學位學程加註停招學年度，說明如下：

甲、107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乙、108 學年度起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第 5 條附表內容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環境學院許委員世璋

案由：如何提升校內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說明：

- 一、再生能源逐漸取代化石燃料已是世界潮流。東華大學擁有環境學院、光電系、能源中心、與得天獨厚的廣闊校園與建築，因此，再生能源的願景與規劃上，其實可以成為東華大學的亮點之一，但一直沒在校內引起討論。針對太陽光電的議題和實踐，東華大學應責無旁貸地擔任東部地區的領航者。
- 二、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不僅能提升學校形象、降低校內用電量，還能售電挹注校務基金，一舉多得。

徐副校長輝明補充說明：

- 一、本校為東部地區建置太陽能板之楷模，近期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整建亦已加裝，校內太陽能板設施產生之電力已達相當之瓦數，後續電力轉售相關申請及配套措施皆在進行中。
- 二、學校採取各種方式改善校內路燈，校內夜間照明業已提升，但電費並未增加，主要因為全校路燈已納入綜合管制，並能持續控制電力。另外，期望部分區段以較活潑之 LED 燈方式改善，未來所有停車場將靠近路邊建置，並使用 LED 燈照明，讓行車既安全又具活潑感。

決議：

- 一、壽豐校區及美崙校區部分建物已建置太陽能板，由於花東地區風災較多，廠商均會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建置，各學院如有需求可請提出申請，由校統籌評估。
- 二、請徐副校長協助改善各路段路燈亮度，並規劃建置光廊，使校園氣氛更加溫馨。

伍、散會：15 時 00 分